

粵300黨政一把手齊上廉政課

落馬高官懺悔發言 學員深感震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敬輝 廣州報道)為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廣東連續12年為各級黨政「一把手」舉辦黨紀政紀法紀(簡稱「三紀」)培訓班,而今年無論在力度和內容上均進行了「加碼」。記者獲悉,除了例行的由省委書記及省長親自授課,300多學員更被安排前往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聽取落馬高官的現身說法,接受更直觀的反面教育。原中山市長李啟紅自述違紀違法體會及服刑感受後,眾學員紛紛表示被「震撼」。

據悉,此次為期兩天的「三紀」培訓班,廣東各地級市市委書記、市長,省委各部委、省直機關、省各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省屬各高校、省屬各企業黨委書記,各縣(市、區)委書記,約300位「一把手」接受了黨紀政紀法紀教育培訓。在中央強力反腐及廣東去年以來高頻次查處高級別官員的背景下,此次培訓被認為更具現實意義和針對性。

反腐實例 體會最深刻

300多位學員先後聆聽了中央政治局委員、省委書記胡春華的開班動員以及省委副書記、省長朱小丹,省委常委、省紀委書記黃先耀和中央紀委案件審理室主任耿文清的專題輔導報告。

此次培訓班的亮點,無疑是學員前往廣東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聽落馬腐敗官員的現身說法。因貪腐及涉股票內幕交易而被判刑11年的原中山市「明星市長」李啟紅是主講人,3年前,她以市長身份,也參加了「三紀」教育培訓班。面對眼前的昔日同班學員,李啟紅說,自己給廣東黨員幹部隊伍抹了黑,給家鄉抹了黑,後悔沒有好好接受「三紀」教育。「在監獄聽到父親去世的消息,我只能在被窩裡偷偷

流淚。女兒問我什麼時候回家,很想和我一起吃個飯,聽到這裡我心都碎了。」

參與聽講的官員介紹,在現身說法過程中,李啟紅幾乎兩三句話便要穩定一下情緒。懺悔的全過程,整個大廳鴉雀無聲。談到自己的體會,潮州市委書記許光說,以身邊的案例進行教育,讓人震撼,印象深刻。

力戒「官氣」 淨化朋友圈

在隨後的座談環節,廣東省紀委書記黃先耀告誡,廣大領導幹部力戒「官氣」,深入基層,想百姓之所想;同時,要樹立正氣,敬畏法紀,善待監督,謹慎交友,管好家人。針對不少貪腐官員身邊都有商人朋友這一現象,他說,從查辦的案件來看,沒有一個老闆會捨生忘死地保護幹部。他勸官員們淨化自己的朋友圈,不要被不法商人「拉下水」。

培訓期間,廣東省紀委還專門組織學員觀看了關於作風問題的專題暗訪片,曝光省巡視組發現的部分區縣、農村幹部的違紀違法問題。廣東省紀委負責人表示,這充分體現了省委、省政府堅持「黨要管黨、從嚴治黨」和「老虎」、「蒼蠅」一起打,狠利形式主義、官僚主義、享樂主義和奢靡之風的堅強決心。



學員們到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接受教育。 網上圖片

洩密斂財 李啟紅銀鐐入獄

李啟紅,女,1954年4月出生,中山市人,2007年1月起任中山市委副書記、市長,2009年獲選「中國十大品牌市長」,2010年5月李啟紅被中紀委「雙規」,2011年10月法院宣判李啟紅犯內幕交易罪、洩露內幕資訊

罪、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1年,並處罰金人民幣2千萬元、沒收財產人民幣10萬元。李啟紅是內地涉嫌內幕交易犯罪的首位廳級幹部,在位時其家族利用房地產開發等方式積聚的財富保守估計逾20個億。



李啟紅2011年受審時照片。 資料圖片

蔣潔敏免職 張毅暫掌國資委



國資委黨委書記、副主任張毅

香港文匯報訊 中共中央組織部3日免去蔣潔敏國資委主任一職。國資委3日召開局級幹部參加的內部會議,宣佈由黨委書記、副主任張毅暫時主持全面工作。

據中新社報道,中央組織部3日宣佈,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黨委副書記蔣潔敏涉嫌嚴重違紀,中央已經決定免去其領導職務。

國資委:擁護中央 打造陽光央企

國資委相關負責人表示,張毅作為國資委黨委書記,主持全面工作很正常。接替蔣的國資委主任一職的人選目前未有消息,國資委將服從中央決定。

針對國資委主任蔣潔敏涉嫌違紀一事,國資委日前召開了黨委會,表示堅決擁護中央決定。

國資委黨委在會議上表示,堅決擁護中央的決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與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堅決把思想和行動统一到中央的決策部署上來。

對於貫徹落實中央決定精神,做好下一步工作,國資委黨委表示,要堅持不懈地抓好反腐倡廉工作,要「老虎」、「蒼蠅」一起打,「把權力關進制度的籠子」,從體制機制上推進人財物等重大決策權力運行的公開透明,打造陽光央企。同時繼續推進中央企業改革調整,增強國有經濟活力、控制力、影響力。



蔣潔敏已被免職。

劉志軍心腹 受賄4700萬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前鐵道部運輸局局長、副總工程師張曙光因受賄罪被提起公訴。在11年時間裡,他利用職務之便收受和索取13家企業負責人給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幣4700多萬元。記者3日獲悉,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經受理此案。

檢方指控,張曙光從2000年至2011年落馬前,受賄多達13起,數額共計4700多萬元,行賄者多是民營企業老闆。在高鐵「大躍進」過程中,張曙光把許多高鐵項目交給多家私企,使得這些企業從中獲取高額利潤,張則從中收受巨額賄賂,而所有利益最終通過高鐵的天價採購掩蓋。

據報道,張曙光是原鐵道部黨組書記、部長劉志軍的「鐵桿哥們」,2003年3月劉志軍履新鐵道部部長之後,張曙光從瀋陽鐵路局被調任北京鐵路局,擔任北京鐵路局副局長後,一路榮升至鐵道部運輸局局長、副總工程師。作為劉志軍一手提拔的心腹,張曙光

當上運輸局局長後,成為劉志軍分配高鐵路利益的執行者,劉志軍所犯下的兩起濫用職權罪,都是交派張曙光具體落實的。

他在劉志軍被雙規後的2011年2月也因經濟問題被停職審查。

據悉,張曙光在鐵路系統內的口碑並不好,有「裸官」之稱。張曙光的妻子和孩子一直在美國居住,張則孤身一人在北京生活。他在美國洛杉磯以妻子的名義全款購得別墅、獨棟住宅等物業。

內蒙古原政法委副書記貪污案開審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楊艷如 內蒙古報道)據悉,9月3日,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原政法委副書記楊漢中貪污受賄一案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人民法院公開審理。

檢察機關指控,楊漢中利用職務便利,夥同其妻子、弟弟、情婦、司機等人先後49次非法收受和索取19人給予的財物共計人民幣4037餘萬元、美元35萬元、澳元4萬元。法院將於擇日宣判。

據了解,楊漢中原係內蒙古自治區黨委政法委副書記兼內蒙古自治區黨委防範和處理邪教問題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曾任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市市委副書記、滿洲里市人民政府市長,呼倫貝爾市市委常委、滿洲里市市委書記,興安盟盟委書記。2012年12月26日,因涉嫌受賄罪,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決定監視居住,2013年1月3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1日被逮捕,並以涉嫌受賄罪、濫用職權罪,移送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人民檢察院審查起訴。



楊漢中在包頭市中級人民法院1號法庭審理現場。 新華社

中央狠刹節假公款送禮風



中央發文,要求堅決刹住中秋國慶期間節假公款送禮等不正之風。 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紀委和中央黨校的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領導小組發出《關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刹住中秋國慶期間公款送禮等不正之風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近日,習近平總書記在遼寧考察時強調,重大節日期間,是對幹部作風的重要檢驗;中秋節、國慶節就要到了,要堅決刹住公款送禮、公款吃喝、公款旅遊和奢侈浪費等不正之風,過一個風清氣正的中秋節、國慶節。

許其亮:加快北斗系統覆蓋全球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網報道,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副主席許其亮3日在出席北斗二號衛星工程總結大會時強調,要堅決貫徹黨中央、中央軍委和習近平主席一系列重要決策指示,不斷奪取衛星導航事業新勝利,推動中國航天裝備創新發展,為實現強國強軍偉大夢想作出新的更大貢獻。他同時強調,要加快推進北斗系統全球覆蓋。

許其亮指出,發展獨立自主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是黨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工程實施以來,參研參試人員集智聚力突破核心技術,形成了自主創新、團結協作、攻堅克難、追求卓越的北斗精神,為中國衛星導航事業作出了巨大貢獻。

平,加快推進北斗系統全球覆蓋,發揮北斗工程的綜合效益。要持續推動北斗系統向更高水平邁進,堅持自主可控,堅持軍民融合,促進北斗工程協同發展。要加快推進北斗應用,充分挖掘北斗的應用潛能,着力培養北斗應用人才,不斷加快北斗二號衛星產業化市場化進程。



許其亮

官媒:「大V」標籤非違法擋箭牌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人民日報》9月3日發表題為《「大V」標籤不是違法擋箭牌》的評論稱,如果無視事實、拋開法律,僅以個人好惡選擇站隊、用不同標籤評判是非,討論不會有出路,社會也難有真進步。擺脫這種「特權幻覺」,堅守住法律底線,「大V」的身份才會有真實的分量。

文章稱,這段時間以來,有網絡「大V」因涉嫌違法被抓,引發網上下網普遍熱議,除了拍手稱快的,也有一些不同聲音。各種奇怪論調紛紛出籠,似乎嫖娼成了一種高尚行為,對「大V」嫖娼尤其要「網開一面」。

擺脫「特權幻覺」 傳播正能量

文章指出,這種論調忽略了一個基本事實:一些網絡「大V」的行為是否屬實?類似嫖娼等行為是否違法?倘若無視這些,只毫無根據地譴責別人「選擇性執法」,卻沒看到自己的「選擇性失明」,言不及義地為違法行為開脫,甚至渲染種種「受迫害情緒」,只能說明,這是將網絡「大V」身份作為擋箭牌,為網絡「大V」謀求自外於法律的特權。

文章認為,在某些網絡「大V」眼裡,粉絲多也是一種身價,不僅希望它成為精神財富,更希望它轉化為現實中的特權。這種認識和期待,正如魯迅先生所言,「掣維新之衣,用蔽其自私之體」。

擺脫這種「特權幻覺」,堅守住法律底線,「大V」的身份才會有真實的分量,才會成為推動社會進步的正能量。



薛蠻子因涉嫌聚眾淫亂罪被拘留審查。 網上圖片

最高檢4人免職 係正常退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有港媒昨日報道稱,薄熙來專案組組長劉吉恩被免職。最高人民檢察院新聞處負責人昨日對本報表示,劉吉恩等四名檢察官屬於到齡退休,係正常人事任免,而且這四人均不是薄熙來專案組成員,相關報道係不負責任的不實報道。

中國法院網日前刊發消息稱,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免去劉吉恩、王雲河、何全印、牛靜河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職務。本報記者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網站「任免招錄」一欄中也看到上述內容,新聞來源為9月2日的《檢察日報》。

最高檢門戶網站正義網昨晚刊發消息稱,劉吉恩、王雲河等4人達到退休年齡,根據檢察官法規定免職退休。文中還引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官法》第十二條規定:「檢察官職務的任免,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任免權限和程序辦理。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官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任免。」